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_____，
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 閣下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重選下列卸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i) 林建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鄭馨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林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第4項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4)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並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之空白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就所有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適當位置填上「✓」號。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出現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2980 1333。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